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5GG0239517（改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清平实验学校
建设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与北环路交会处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42959.00m ²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BA202500883）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0883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清平实验学校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与北环路交会处
宗地号	A320-0629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BA-2017-0110/BA201700114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教师宿舍、车库、设备用房、风雨操场、架空绿化休闲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59632.41 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6845.10 m ²	地上	办公用房	3197 0 3197			
		地上	生活服务用房	7822 0 7822			
		地上	教师宿舍	3875 0 3875			
		地上	教学及教学辅助设施	28065 0 28065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2787.31 m ²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3886.1 m ²	架空绿化休闲	3886.1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共用停车库	11918.47				
		公用设备用房	868.84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45.48/	绿化覆盖率%	30.08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2个	地下	300个			
	总计	302个(含充电桩位112个)					
备注	非机动车停车位 占地面积m ²						
	总计个(含充电桩位0个)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62025GG0239517(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3、本项目涉及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等工程应按深建超限审查意见补充和完善，并按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 4、场地西侧区域靠近现状110kV同塔四回高压走廊，应确保满足安全距离要求，并做好项目施工及使用期间的安全防护措施和管理工作。 5、本项目机动车停车位302个，后续请做好学校停车场管理、运营使用及责任分工等。 6、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7、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8、本项目海绵城市专篇中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70%，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不应低于国家二星级，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9、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 10、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BA-2018-0028)作废，原核准总图收回作废，以本次核准总图为准，其他设计文件(详见目录)修改备案内容仅限图中云线圈注部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